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

總說明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教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九四九二A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本次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分別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為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訂定公立學校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 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小 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訂變更、改名、改制等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本法及本準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第九條)
- 七、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 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明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 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配合條次調整,未修正法規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 十四條)

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 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或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 部。

四、合併:

-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 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 名。
-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 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或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 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

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 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 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 第五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 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 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分班:
 - (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
 - (二)併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 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併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 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 第七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 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 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
- 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 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 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 社區人士之共識,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第九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

- 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 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或新設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 (三)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 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 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 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 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 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 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 (四)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
- (五)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 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 資料保存:
- (一)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
- (二)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 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
- (三)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 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
- (四)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五)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

依法使用。

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
- (二)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 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
- 第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 效日。
- 第十二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 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 算支應。
- 第十三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